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字（2022）2-1 号

广西宽广运输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527LHX1J）：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分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从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业务系统查询；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等），发现你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向税务部门正常缴纳税费；及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也无法与你取得联系。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开业。

本局认为，你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向税务部门正常缴纳税费；及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连续超过六个月的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所指的第六十七条所指的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所规定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所以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

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你无法定从轻、减轻以及从重之情节的事实。本局拟决定对你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向阳、朱文强

联系电话：66897018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